<u>立法會 CB(2)709/13-14(01)號文件</u> LC Paper No. CB(2)709/13-14(01)

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Website 電郵:E-mail 電話:Tel www.dphk.org dphk@dphk.org 2397 7033

傳真:Fax 2397 8998

民主黨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 意見書

就著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案,民主黨所持的最基本原則, 是無論任何方案,都必必須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 第25條有關普及而平等原則,如符合公約規定,亦因而會同時符 合《基本法》第25、26、39和68條的規定。

1.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

- 1.1 普選方案是必須無篩選,符合國際標準,令不同政見的人士, 無論是溫和或是激進的,只要得到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,便 可以獲得提名,成為候選人。
- 1.2 民主黨是真普選聯盟的成員團體,所以,我們支持真普聯的 三軌制方案。民主黨亦有自己的三軌方案,在細節上只有少 許差異。
- 1.3 提名委員會、政黨、公民提名三軌方案,符合任何一軌提名要求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,是盡可能照顧政治光譜內不同市 民的意願,令方案獲得各方面支持而落實的機會得以增加;
- 1.4 由立法會主要政黨提名,推動了政黨政治,行政長官要順利施政,必須和立法會合作,尋求支持,又或與當中主要黨派結為執政聯盟,確保行政機關提出的政策得到立法會支持,有利管治。至於公民提名,是可以令有志參選人士可以在合理的數目上爭取成為候選人;提名委員會組成符合 2007 年人大常委決議中「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」的寫法,但必須全面而大幅度擴大選民基礎,以增加了提委會的民主成份;
- 1.5 任何人如欲參選,只要符合以下三項要求中任何一項,提 名委員會須確認其為特首候選人:

a. 政黨提名

於2016年立法會地區直接選舉中,獲得全港總有效票數5%或以上的政黨或政治團體,可以單獨或聯合提名一名候選人;

b. 公民提名

獲得已登記選民中的2% 或以上具名支持(以現時選民人數推算,將約為70,000-80,000人);

c.提名委員會提名

獲得提名委員會內不分界別而總數不少於 1/10 及不多於 200 位委員提名(即提名門檻約 150人,上限 200人)。

- 1.6 採用兩輪投票制,如第一輪有候選人得票過半數,即當選行政 長官。否則,由得票最多的兩人進入第二輪選舉,得票多者當 選行政長官。此外,取消當選行政長官的政黨限制。
- 1.7 候選人必須得到過半數市民投票支持,才能成為行政長官,得 到市民支持後,施政有認受性,有利政局穩定。

2. 普選立法會的組成及選舉模式

- 2.1 全面普選立法會總議席為80席,不遲於2020年實施。
- 2.2 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(一人兩票)。其中,「單議席單票制」佔 40 席,以約 400 萬選民推算,每選區平均約 10 萬選民;「全港不 分區比例代表制」佔 40 席,改用「抗特法」計票。

3. 2016 年過渡方案

- 3.1 立法會議席增至80席。
- 3.2 普選佔 60 席,包括 35 席「分區比例代表制」選出(沿用 2012 年方法),而新增「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」25 席,以「抗特法」計票。
- 3.3 功能界別減至20席。傳統之30席功能界別,現時大致可以分為專業界別9席、工商界及各經濟產業15席、社會及政治界

別 6 席;建議按此三大類各功能界別合併,每大類按比例獲分配原來 2/3 的議席數目。各大界別選民每人或每法團只能投一票,最多票之 N 名候選人當選。

- 3.4 不再設「超級區議會」議席。
- 3.5 取消分組點票。

民主黨 2014年1月